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2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一）、董事朱晓静弃权理由和董事 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反对理由如下：

（1）拟离任的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和内控经验，在公司治理和内部审计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面临诸多复杂的财务、内控和会计处理问题，并多次受到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关注和问询，且公司也处于经营困境，面临诸多挑战，因此迫切需要一位拥有丰富财务会计内控背景、及企业管理和/或财务会计实务经验的独立董事人选接替刘晓松董事。

（2）董办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涓女士虽然有较好的教育、学术背景和企业管理的经验，但不具备财会专业背景、知识和财务审计经验。鉴于目前公司面临诸多财会内控问题，且该独董人选也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尽管

马涓女士具有胜任独董的资质，但不适合此时作为接替刘晓松董事的董事人选。

(3) 本人及 Johan 董事早在 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向董办推荐一名独董候选人。该名候选人具有会计学硕士学位，取得注册金融分析师、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担任某大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背景和实务经验，在 2 月 11 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也得到多位董事的认可，但董办未将其作为候选人供本次董事会会议讨论。

综上，本人认为，本次议案未能充分考虑现有的董事候选人，且董办提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也不适合作为接替辞职董事的人选。因此本人不同意该项议案。

(二)、副董事长何晓华弃权理由：本人认为尽管马涓女士具有胜任独董的资质，但不适合此时作为接替刘晓松董事的董事人选。

2、会议以 7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朱晓静弃权理由和董事 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 反对理由：《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能充分考虑现有的董事候选人，且董办提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也不适合作为接替辞职董事的人选（具体理由见本人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意见）。因此本人不同意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涓：女，1987年，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毕业于哈佛商学院企业战略专业。现任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战略学助理教授、并在哈佛商学院教授高管课程。

马涓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